微言大义

观点

## 互联网脱贫助力农村振兴

在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战略中,“电商脱贫”发挥着无以替代的作用,以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为例,短短两年时间,依托于互联网产业园以及区、镇、村三级电商运营服务体系,并通过吸引知名电商入园,成立专业化的协会组织,汉滨区走出了一条“电商产业精准施策=捷径脱贫”之路,解决了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难的问题,实现了区域内农村振兴的弯道超车。

这样的场景,在互联网时代并不鲜见。有了互联网的工具加持,藏在惠州龙门深山里的网红民宿,引得游人如织;藏在阿坝深山里的农产品,成为供不应求的爆款产品……农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关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

互联网脱贫看似简单,实则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工程,一方面需要地方政府有“敢为天下先”的智勇,另一方面互联网公司的平台技术也十分关键,最后,破题之道更在于“人的思维改变”。阿里巴巴创新的“脱贫特派员”制,通过扶持带动产业、培育电商及教育人才、建设互联网体系等手段来帮助贫困县脱贫致富,用实践与成效充分证明,互联网平台公司在资源融合和要素聚合方面大有可为。

互联网脱贫为农村振兴带来了新路径,赋予了新的动能,提供了新希望。与网相触,以网为媒,与电商融通,加之当地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贫困地区脱贫和乡村振兴战略定能早日实现,乡村“五个振兴”的战略规划必然落地生根。 ——唐 伟

短评

## 自动续费岂能“取消难”

近年来,一些APP或网站玩起“套路式”自动续费,消费者被扣款却毫不知情;开通付费会员时只需动动手指,取消时却被搞得晕头转向。在某搜索引擎上,工人日报记者以“会员自动续费”为关键词搜索,找到相关结果约167万个。其中,内容基本上为网友提问和支招儿“如何取消自动续费”,许多还配有操作图解,程序颇为繁琐。

根据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电子商务法规定,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明确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可见,相关法律法规对此已有十分明确的规制。

因此,笔者以为,要消弭“自动续费”的权益黑洞还需“监管发力”。首先,监管要到位。工商、消协、网信等部门要承担起监管的主体责任,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一些常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规避类似“自动续费”式服务的漏洞。其次,处罚要从严。对故意、恶意使用“自动续费”之类的不法行为,要采取“零容忍”的态度,要发现一起严惩一起,予以严厉打击,绝不姑息,绝不迁就,更不能视而不见,听之任之。其三,要建立“黑名单”制度。通过“黑名单”惩罚机制,让那些无良经营者也“一时失信,处处受限”,倒逼其遵规守法,切实履行契约。

当然,消费者维权意识要跟进。“自动续费”套路深,陷阱多,但消费者绝不能坐以待毙,任凭“宰割”,应对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自动续费”大胆地说“不”,并采取法律途径积极维权,以避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叶金福

# 以“两个一站式”助推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

李桂红

**人民法院应以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契机,紧紧围绕营造一流的诉讼服务意识、建立一流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一流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及培养一流的诉讼服务人才队伍为着力点,切实助力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深圳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将深圳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成为全球示范的法治城市,离不开人民法院高品质的诉讼服务保障。人民法院应以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契机,紧紧围绕营造一流的诉讼服务意识、建立一流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一流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及培养一流的诉讼服务人才队伍为着力点,切实助力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一是营造一流的诉讼服务意识。人民法院应积极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以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契机,营造具有示范意义世界一流的诉讼服务意识,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高品质的诉讼服务。首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导。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切实提升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诉讼服务意识,营造一流的诉讼服务环境。积极推动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机制建设,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其次,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诉讼服务理念。准确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和保障群众利益不平衡不充分,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之间的矛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诉讼服务理念,推动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并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生活幸福感、法治安全感。最后,应积极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决策部署,既坚持顶层设计,也鼓励基层实践探索,积极推进形成符合中国国情、体现司法规律、也引领时代潮流的中国特色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不断提升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能力和水平,以世界一流的诉讼服务,切实服务和保障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二是建立一流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意见》指出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要综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要加强基层治理,改革创新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模式。人民法院应以智能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标准积极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以世界一流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助力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首先,以智能化方式加强诉源治理。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最新科技手段,通过对人民法院海量裁判文书的智能分析,为当事人提供案件智能分析、结果预判及诉讼风险分析,提升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渠道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当事人选择和解、调解、仲裁及诉讼等解纷渠道提供参考。积极开展大数据分析模式下诉源治理新模式,充分评估矛盾风险发展态势,提前预测可能的矛盾风险,提前防控化解重大矛盾纠纷,加强诉讼案件的源头治理。其次,以专业化方式加强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根据纠纷类型和特点,分类别建立婚姻家庭、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医疗纠纷、银行保险等专业化调解组织,提升多元解纷机制的专业化水平,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建设,根据案件类型专业特征发布专业化典型案例,提升典型案例的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功能,为当事人预防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指引。最后,以多元化方式提升不同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性。人民法院应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支持,提升不同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性,加强诉讼与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等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衔接。加强与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法学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对接,加强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实现不同组织纠纷解决机制的互联互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商会调解等诉前调解机制的案件分流解纷作用,提升多元解纷机制的衔接性,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高品质纠纷解决服务。

三是建设一流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院应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切入点,推动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世界一流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高品质诉讼服务。首先,应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建设诉讼服务中心。聚焦新时代背景下,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根据不同当事人的不同司法需求,建立可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类、便民服务类、诉讼辅助类、纠纷解决类、提高效率类、审判实务类等各项服务的诉讼服务中心。其次,应借力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科学与技术等智慧法院建设最新科技手段,实现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多维立体诉讼服务渠道,建设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为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不断提升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的精准性、协同性、实效性。最后,应扎实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以“一次办好”为目标,系统梳理诉讼服务项目清单,逐项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一次性办理服务指南,推动法院诉讼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积极推进诉讼辅助事务集约化办理,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主要工作平台,集约办理扫描装订、卷宗流转、材料转交等工作。积极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将能够通过由第三方辅助完成以及能够外包的诉讼服务性工作集约剥离出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化专业团队提供高效诉讼服务,提升人民法院保障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诉讼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四是培养一流的诉讼服务人才队伍。“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民法院应积极推进世界一流诉讼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以高素质诉讼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为着力点,服务和保障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首先,应加强诉讼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司法能力建设。针对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需求特点,开展类型化专业培训,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纠纷解决能力、诉讼服务能力、信息化操作能力及司法调研等综合能力,提升诉讼服务的专业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其次,应加强诉讼服务中心人才队伍配备。根据立案、调解、速裁快审等工作需要,为诉讼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形成诉讼服务中心老中青搭配的梯次人才队伍格局。创新人员配备方式,积极采取配备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志愿者、义工等多途径人员配置模式,为诉讼服务中心提供高效便捷诉讼服务。积极引入律师、律师助理、人民调解员、社区工作者等人员常住诉讼服务中心,丰富诉讼服务中心人才使用模式。最后,应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的人才队伍管理。法院应高度重视诉讼服务中心人才队伍管理,新入职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应到诉讼服务中心锻炼一到两年时间,提升新入职工作人员诉讼服务意识、纠纷解决能力及诉讼服务能力。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法治时评

# 运用法律与制度预防欠薪难题

叶祝颐

**依法解决欠薪问题是新时代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要从根本上治理欠薪顽疾,建立行之有效的欠薪预防机制十分必要。**

日前,北京市人社局公布了2019年第三季度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其中涉及4起企业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按照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恶意欠薪,“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这为恶意欠薪者编织了一张严密的法网。

不过,司法毕竟是最终的救济手段,劳动者只有在穷尽一切维权手段,且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仍不支付的情况下,才能追究欠薪者的法律责任。要完成这些法律程序,需要一段不短的过程(一些劳动者被欠薪时间更是达数年之久),许多低收入的劳动者在这一过程中只能无奈妥协。此外,由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社会地位不对称,弱势的劳动者在强势的单位面前缺乏平等的话语权。欠薪的用人单位多了,劳动者为了保住来之不易的工作机会,多数人并不敢、不能、也不会与欠薪的用人单位叫板。再者,一些职能部门执行力长期疲软,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欠薪者的嚣张气焰,而作为公诉案件的恶意欠薪案,劳动监察部门和公检法机关是否能够快速联动,能否顺利进入司法程序,公检法机关在立案、公诉、审判与执行环节的工作进度等问题也是劳动者个人所无法控制的。

早在2004年,《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就明文规定,逾期不支付工资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筑领域需缴纳一定比例的工资保证金方能办理施工许可证,其他行业也比照建筑领域缴纳工资保证金。如果这些工资保证金能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相关职能部门也能严格按照法规制度监督管理,一旦出现工资拖欠情况,立即由职能部门介入启动工资保证金,向劳动者发放工资。

那么,欠薪问题本不应该成为疑难杂症。因此,建立行之有效的欠薪预防机制十分必要。比如,企业不交足工资保证金不许开工;诉讼中采取证明责任倒置,工资发放问题由用人单位负责举证,单位无法证明向劳动者及时发放工资即视为欠薪,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完善社会信用系统,给欠薪单位建立信用档案,把欠薪“老赖”列入信用黑名单,加大欠薪者的违规风险与欠薪成本;积极发挥企业工会的作用,由工会与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展开关于工作时间、工作待遇、工资结算方式等问题的谈判,从源头堵住欠薪漏洞。

要从根本上治理欠薪顽疾,最重要的是进行事前防范,相关职能部门要前移监管关口,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范欠薪。欠薪发生以后,运用法律惩治恶意欠薪者,或者人社部门再公布欠薪案例,是一种比较滞后的监管方式。应对恶意欠薪,法律要当“灭火队员”,政府职能部门平时也要做好“防火队员”,筑牢法律制度防线预防用人单位欠薪。

法官之声

# 新时代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魏 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确立了社会治理创新理念,同一时期,对司法公正的重视也提到了一个新高度,这两者相互关联、相辅相成。表现在实践中就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必要性与必然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改进社会治理方式”。人民法院作为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责无旁贷地要根据中央要求,调整工作方式方法,在社会治理当中有效发挥职能作用。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如何推进,要从社会治理这项系统性、综合性的工作着眼。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的转变,在概念表述上只有一字之差,但至少有三个方面不同于以往,这种不同决定了人民法院调整工作方式方法的走向。

在主体方面,社会治理强调更广范围的主体参与及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在“社会管理”思维当中,国家机关是维持社会运转秩序的最主要的甚至唯一主体,其他社会组织等主体的能动性在一定程度上被忽略。就其他主体自身而言,也习惯于处在被管理的位置。从外界环境到自身认知,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体都不自觉地忽视对维护和保障社会秩序应承担的责任。

从参与治理方式上,社会治理更加注重社会效果,民主协商手段受重视程度提升。在“社会管理”思维当中,过程与结果相比,更加重视管理效果。其以明确的社会管理目的为指引,为尽可能达到预期效果,其过程往往更加刚性,侧重于让司法机关以及行使其他权力的机关或单位在其中发挥效能,最直接有效的就是强制措施、惩戒手段,不可避免带来一定程度的后遗症。而在“社会治理”理念中,国家权力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的强制力,要让位于这些机关以及其他单位或者社会组织的调和力。强制力在很多情况下是作为最后保障存在,最好是“备而不用”。而调和力主要体现为引导、协调等民主协商方式,对于矛盾化解、纠纷的处理更加注重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更加关注社会心理的接受程度。

在社会治理的价值目标上,公平正义较之于秩序更为优先。在众多的价值目标中,“社会管理”更为偏向于秩序,兼顾公平、正义;而在“社会治理”理念当中,让人民群众事事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则体现得更为直接。老百姓心里对所经历事件处理公平的认可,往往就意味着对社会正义的肯定。这种价值排序的变化,意味着在社会治理过程中,更加注重借助社会力量的调处功能与人民群众的自治能力。对于现实中的矛盾和问题,看得见的权力之手缩减力度,尽可能地通过借力引导方式,将村、居民的更大程度地自治效能发挥出来,使之自行消解。形象的说法就是:社会管理就像西医看病,在病到一定程度公权力介入,之后一刀切除,使秩序得以恢复,但是组织细胞对社会机体的适应性得不到重视;而社会治理则像中医调理,充分发挥多元治理主体的作用,注重个体与组织之间的契合度,强调社会秩序与个体发展需求之间的协调性,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将矛盾冲突控制在最小范围,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就是要带动各类治理主体各归其位、各显其能,培育社会有机体的自愈能力。

#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9月11日(总第7813期)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9年8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马一文申请宣告**周伟楠**失踪一案。申请人马一文称,周伟楠(女,1993年2月8日出生,汉族,原住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渔沟镇白马村)系申请人母亲,于2016年8月6日将尚未满月的申请人遗弃给申请人祖父、祖母后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下落不明人周伟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周伟楠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周伟楠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周伟楠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灵璧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河申请宣告**欧世晶**失踪一案。申请人张河称,被申请人欧世晶(女,1950年5月14日出生,汉族,曾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45号12栋1门802房,公民身份号码:440726195005140720)于2017年7月30日外出,至今未回。下落不明人欧世晶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欧世晶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欧世晶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欧世晶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8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燕好申请宣告**钟亚元**死亡一案[案号:(2019)粤1202民特27号]。申请人赵燕好称,被申请人钟亚元于1982年离家出走,至今未回,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睦岗派出所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证明,证明被申请人户口因其失踪已注销。下落不明人钟亚元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钟亚元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钟亚元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钟亚元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8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郭松枝申请宣告**宋俊贵**死亡一案。申请人郭松枝称,其儿子宋俊贵(男,196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北五街坊4号楼3单元8号,身份证号码:411202196109240058)于2013年5月13日下午18时30分吃过晚饭外出遛弯后,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宋俊贵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宋俊贵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宋俊贵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宋俊贵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8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宋玉琪申请宣告**宋红战**失踪一案。申请人宋玉琪称,其父亲宋红战(男,1972年2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南十街坊8号楼2单元11号,身份证号码:411202720229051)患有精神分裂病,于2005年4月29日上午离开家后,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宋红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宋红战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宋红战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宋红战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吴兰申请宣告**伍群英**死亡一案,申请人吴兰称其生母伍群英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8时许从重庆市黔江区城区租房处出发回湖北省咸丰县活龙坪老家途中失去联系,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伍群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伍群英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伍群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伍群英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咸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8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远义、张伟、张敏申请宣告**张贤友**死亡一案。三名申请人称,张贤友(男,住安徽省寿县八公山乡淝水社区569号,公民身份号码:342422197511100030)系申请人张远义之子,张伟、张敏之父,2018年12月16日,张贤友在“太顺1988”轮自备摩托艇上工作时发生事故落水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三名申请人特申请依法宣告张贤友死亡。南通市水上搜救中心出具证明称,张贤友因上述事故落水失踪,经搜救多日无果。下落不明人张贤友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贤友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贤友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贤友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武汉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陶好云申请宣告**陶苗苗**死亡一案,经查:陶苗苗,男,197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420400197403201010,系湖北省荆州市崇文小区2栋1门1楼1号居民,于2004年8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陶苗苗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8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徐三元申请宣告**苏芬**失踪一案。申请人徐三元称,苏芬自2008年3月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苏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请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苏芬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苏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江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苏芬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仙桃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淑纯申请宣告**郭凌云**死亡一案。申请人刘淑纯称,郭凌云(身份证号码430121193603150034)于2014年6月1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郭凌云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郭凌云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郭凌云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其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郭凌云的情况,向本院报告(0731-86909318)。 [湖南]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红英申请宣告公民**李安祥**死亡一案,经查:申请人李红英称,长兄李安祥患有精神疾病,于2013年2月28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知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肖新庚申请宣告**李春园**失踪一案,经查,李春园,女,199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部镇上里村五里亭组2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2429199002100062X,于2017年4月离家外出,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李春园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湖南]衡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秋芳申请宣告**刘国胜**死亡一案,经查:刘国胜,男,197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身份证号431002197601160014。于2015年6月10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刘国胜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田庆海申请宣告**田兴猛**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基本情况)于2014年10月18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田兴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花垣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8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孔繁君申请宣告**孔庆武**死亡一案。申请人孔繁君所称,申请人孔繁君与被申请人孔庆武系父子关系,2007年3月,被申请人孔庆武从家出走,期间被申请人家人经多方查找,但被申请人一直没有消息。现被申请人孔庆武自2007年3月下落不明已有10年之久。下落不明人孔庆武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孔庆武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孔庆武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孔庆武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舒兰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薛涛申请宣告**张静英**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张静英(女,居民身份证号码522121790225666,户籍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新卜镇水火村,现住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顾高村二十六组21号)于2007年1月外出,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静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联系(联系电话:0523-88846725)。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8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卢任、卢倩、卢虎兵申请宣告**任拾华**失踪一案。申请人卢任、卢倩、卢虎兵称,被申请人任拾华,女,197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丰县人,住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石市镇星溪村,系三申请人之母,于2012年4月下落不明已满7年。下落不明人任拾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请的,下落不明人任拾华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任拾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任拾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西]宜丰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于国发申请宣告被申请人**于澜**死亡一案,经查:于澜,女,1981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西葛一路9-2号楼2单元501号,于2009年2月16日走失,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于澜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辽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马龙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马景山**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马景山(公民身份号码:210503195901212114),男,汉族,1959年1月21日生,原住本溪市溪湖区彩富路37楼1单元6楼18号,于2008年11月10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马景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马景山死亡。 [辽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耿侠申请宣告被申请人**耿奇**公民死亡一案,经查:耿奇,男,1958年4月25日出生,籍贯河北省景县,出生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耿奇于1991年6月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限为1年。希望耿奇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福双申请宣告**张忠成**死亡一案,经查:张忠成,男,汉族,1995年3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283199503117211,辽宁省庄河市人,原住辽宁省庄河市鞍子山乡高房村西泡屯18号,于2019年6月13出海作业期间落水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已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忠成本人或知其下落的人员与本院立案庭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张忠成死亡。 [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尚成义、尚玉宁申请宣告**杨会春**死亡一案,经查:杨会春,女,汉族,1953年4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726195304240729,户籍地为辽宁省黑山县大虎山镇向阳街35号,于2015年1月起,已下落不明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杨会春本人或知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黑山县人民法院

### 送达裁判文书

申请人邱光安申请宣告**廖菊香**死亡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于2018年9月4日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出寻找廖菊香的公告。现公告期间已满,廖菊香仍然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宣告廖菊香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北]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